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增利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6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3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3月3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3月3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3月3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3月3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增利短债 A 天弘增利短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646 00864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本基金在其他销售机构及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本公司直销网点（不含直销网上交易）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但需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3)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

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50 万元 0.3%

5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2%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1%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2)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5)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赎回最低限额及单个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为 10 份。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0 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 10 份的，本公司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但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账户余额少于 10 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赎回。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 (Y)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 < 7 天 1.5% 1.5%

Y ≥ 7 天 0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 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基准进行计算。

(3)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除外。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6) 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 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网点与网上交易）

非直销机构：交通银行、平安银行、江苏银行、蚂蚁基金、天天基金、同花顺、广发证券、盈米财富、利得基金、新兰德、展恒理财、万家财富、东方财富、通华财富、诺亚正行、联泰资产、嘉实财富、乾道基金、新浪基金、长量基金、上海证券、蛋卷基金、奕丰基金、国联证券、万得基金、中正财富、众禄基金、汇付基金、渤海证券、招商证券、国泰君安、晟视天下、朝阳永续、汇林保大、中山证券、东海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浦领基金、植信基金。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扣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一般情况下相同，但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或普通申购费率。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网点与网上交易）。

非直销机构：交通银行、平安银行、江苏银行、蚂蚁基金、天天基金、同花顺、广发证券、盈米财富、利得基金、陆金所、新兰德、展恒理财、万家财富、东方财富、通华财富、诺亚正行、联泰资产、嘉实财富、乾道基金、新浪基金、长量基金、上海证券、蛋卷基金、奕丰基金、国联证券、万得基金、中正财富、众禄基金、汇付基金、渤海证券、招商证券、国泰君安、晟视天下、朝阳永续、汇林保大、中山证券、东

海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浦领基金、植信基金。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网点与网上交易）

7.2.非直销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交通银行、平安银行、江苏银行、蚂蚁基金、天天基金、同花顺、广发证券、盈米财富、利得基金、陆金所、新兰德、展恒理财、万家财富、东方财富、通华财富、诺亚正行、联泰资产、嘉实财富、乾道基金、新浪基金、长量基金、上海证券、蛋卷基金、奕丰基金、国联证券、万得基金、中正财富、众禄基金、汇付基金、渤海证券、招商证券、国泰君安、晟视天下、朝阳永续、汇林保大、中山证券、东海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浦领基金、植信基金。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